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
6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,代表股份 535,563,62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.2722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0 人,代表股份 377,123,34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497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,代表股份 158,440,2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225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,代表股份 170,708,8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490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、王源律师,以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15,646,376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11%;反对 19,917,247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89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2,252,242 股,反对 4,871,10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

票表决同意 143,394,134 股，反对 15,046,147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91,63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26%；反对 19,917,247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674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姚启明、王源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